

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表揚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各地方檢察署所聘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表揚，依本要點行之。	一、各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所聘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表揚，依本要點行之。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點相關規定之「法院」等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二、績優特約之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表揚分為部長獎及檢察長獎二種，於每年司法節舉行之。部長獎，由部長親自頒予；檢察長獎，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頒予或轉交各該地方檢察署代為頒予。	二、績優特約之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表揚分為部長獎及檢察長獎二種，於每年司法節舉行之。部長獎，由部長親自頒予；檢察長獎，則由臺灣高等 <u>法院</u> 檢察署檢察長頒予或轉交各該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代為頒予。	同第一點說明。
五、特約或榮譽法醫師在二以上地方檢察署協助相驗或解剖工作者，得合併計算其件數。	五、特約或榮譽法醫師在二以上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協助相驗或解剖工作者，得合併計算其件數。	同第一點說明。
八、辦理表揚程序及期限如左： (一)部長獎：由各地方檢察署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造具名冊，將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全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協助相驗及解剖件數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甄選後轉報法務部核定。 (二)檢察長獎：由各地方檢察署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	八、辦理表揚程序及期限如左： (一)部長獎：由各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造具名冊，將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全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協助相驗及解剖件數陳報臺灣高等 <u>法院</u> 檢察署甄選後轉報法務部核定。 (二)檢察長獎：由各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	同第一點說明。

<p>前造具名冊，將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連續服務年數或特殊功績表現事蹟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核定後轉報法務部備查。</p>	<p>日以前造具名冊，將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連續服務年數或特殊功績表現事蹟陳報臺灣高等<u>法院</u>檢察署核定後轉報法務部備查。</p>	
--	---	--